

2006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精神健康 (宣布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為精神病院) 及
精神病院 (綜合) 宣布 (修訂附表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
(第 136 章) 第 3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宣布某地方為精神病院

現宣布在附表中指明的屬於政府財產的地方為精神病院，作為羈留、扣押、治療和照顧患有精神紊亂的人之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精神病院 (綜合) 宣布令》(第 136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B 座的 B001、B103 及 B202 病房及 D 座的 D101 及”而代以“B 座全座及 D 座的”；
- (b) 加入附表指明的地方，並將該地方編為首述的附表的第 5 項。

附表

[第 2 及 3 條]

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

位於九龍亞皆老街 147A 號九龍醫院稱為 9D 及 9E 病房 (位於主座大樓 9 樓) 及稱為 10D 及 10E 病房 (位於該大樓 10 樓) 並統稱為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全部地方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6 年 3 月 1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旨在——

- (a) 宣布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為精神病院；及
- (b) 將青山醫院的 B 座全座豁除於宣布該醫院為精神病院的宣布之外，並將該醫院 D 座一間病房納入該宣布之內。